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7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9/17



1140271145

無附件